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113）

府法訴字第 109042366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工友管理事件，不服本縣和美鎮公所（下稱和美鎮公所）102 年 12 月 19 日和鎮行字第 1020024195 號令、103 年 3 月 7 日和鎮行字第 1030004578 號令及 106 年 1 月 10 日和鎮清字第 1050027307 號服務證明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緣訴願人自 54 年 11 月 1 日起受僱為「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臨時雇員」，自 59 年 8 月 1 日起改僱為「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技工」。嗣和美鎮公所以 102 年 12 月 19 日和鎮行字第 1020024195 號令將訴願人之職務調整為「彰化縣和美鎮清潔隊技工」，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和鎮行字第 1030003160 號書函，核定以 103 年 3 月 17 日年滿 65 歲時為訴願人屆齡退休生效日，並以 103 年 3 月 7 日和鎮行字第 1030004578 號令核定訴願人屆齡退休，自 103 年 3 月 17 日生效。後因訴願人不滿遭提前強迫退休，而向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年○○○字第○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略以，和美鎮公所將訴願人之職務由「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技工」調整為「彰化縣和美鎮清潔隊技工」，未經訴願人同意，對訴願人不生效力，訴願人之職務仍為「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技工」，且其與和美鎮公所間 103 年 3 月 17 日至 103 年 7 月 16 日之僱傭關係存在並應給付該段期間薪資。其後訴願人再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退休金等各項給付，並請求核發 59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16 日以「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技工」職務退休之服務證明書，歷經多審判決，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年○○○字第○號民事判決認和美鎮公所應發給訴願人民國 59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任職和美鎮公所技工之服務證明書而告定讞。嗣經和美鎮公所發給 109 年 10 月 20 日和鎮行字第 1090021931 號服務證明書後，訴願人仍認和美鎮公所應依權責予以撤銷不實之 102 年 12 月 19 日和鎮行字第 1020024195 號職務調整令、103 年 3 月 7 日和鎮行字第 1030004578 號退休令及 106 年 1 月 10 日和鎮清字第 1050027307 號服務證明書(其上記載訴願人自 102.12.19 日調任清潔隊技工並於 103.3.17 屆齡退休)，俾助其職務歸正，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次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86 年 9 月 1 日 (86) 勞動一字第○三七二八七號公告：「……二、指定左列各業及工作者自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公務機構清潔隊員。」
- 四、依前開規定可知，若欲依訴願程序尋求行政救濟，並非所有以行政機關名義作成之文書均可作為其不服標的，而應限於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方屬訴願審議範圍。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因私法關係發生之爭執，應歸由民事法院審判，非訴願管轄機關所得處理，故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 五、卷查訴願人雖主張因行政偽造公文書事證已然明確，應逕行

依法撤銷，以免違法造成的結果繼續存在，而請求撤銷 102 年 12 月 19 日和鎮行字第 1020024195 號職務調整令、103 年 3 月 7 日和鎮行字第 1030004578 號退休令及 106 年 1 月 10 日和鎮清字第 1050027307 號服務證明書云云。然而在行政機關服務之人員，有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之公務員，有係依契約僱用之聘僱人員，或僅基於私法之勞動關係而工作，並無參與機關組織運作權限，而擔任屬體力勞動性質之技工、駕駛、工友。故行政機關依據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或現行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工友、駕駛、技工，若因勞動關係與僱用機關發生爭執，即屬私權爭議事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206 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訴願人為和美鎮公所技工，其與和美鎮公所間應係成立私法上僱傭關係，其等勞動契約事項係受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之保障，故而訴願人若因職務調整、退休、服務證明書等勞動關係與僱用機關發生爭執，屬私權爭議事項，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有別，自非屬行政處分。是本件爭議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六、另查原處分機關雖未於系爭文書表明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而未為訴願管轄之教示，然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訴願人得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亦即得將訴願期間延長至 1 年，而不受原先訴願法第 14 條之限制。惟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逾系爭文書作成送達後 1 年期限，則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5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